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 定價及分配

#### 發售價範圍

除非在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日期上午（下文另有說明）前另行公佈，否則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不會超過 6.81 港元，並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 6.16 港元。有意投資者謹請留意，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惟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說明書所列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 申請時應付價格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每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 6.81 港元（另加 1% 經紀佣金、0.004%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倘發售價低於 6.81 港元，則會向成功的申請人退還適當款項（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計利息）。請參閱「香港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和條件— 8. 退還申請股款」。

#### 釐定發售價

國際包銷商現正徵集有意投資者對於國際發售中的 H 股的認購意向。有意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須註明準備根據國際發售按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認購的 H 股數目。此過程稱為「累計投標」，預期將一直進行至定價日或前後結束。

當確定市場對發售股份的市場需求後，預期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代表本公司及售股股東）將於定價日以協議方式釐定發售價。預期定價日為 2009 年 9 月 17 日（星期四）或前後。

**倘因任何理由致使本公司（代表本公司及售股股東）未能與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 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減少發售股份數目

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並已獲本公司（代表本公司及售股股東）同意）基於有意的機構、專業及其他投資者於累計投標過程中所表示的申購意向後，如認為合適，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隨時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減少發售股份數目至低於本招股說明書所述者。

在此情況下，本公司（代表本公司及售股股東）將會在作出有關調減決定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有關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減少發售股份數目的通告，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日期上午。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該通告亦將包括確認或修訂（如適用）現時載於「概要」的發售統計數字，以及可能因上述調減而改變的任何其他財務信息。所協議的發售價須定於上述的經修訂發售價範圍以內。**提交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認購申請前，申請人應留意有關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的公告，可能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的最後一日方會發出。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謹請留意，申請一經提出，即使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減少發售股份數目，申請亦無論如何不得撤回。**

### 分配

在若干情況下，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中提呈發售的H股可由聯席賬簿管理人酌情在這兩項發售之間重新分配。

聯席賬簿管理人將根據多項因素決定如何分配本公司國際發售的H股，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相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值，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會否於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進一步購入及／或持有或出售H股。有關分配可能會面向專業、機構及企業投資者，旨在為建立穩定的股東基礎而派發H股，使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受惠。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分配H股予投資者，僅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所收到的有效申請數目進行。分配基準或會因應申請人有效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數目而有所不同。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可能會因應情況而進行抽籤，即若干申請人獲分配的股份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為多，而未中籤的申請人則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公佈發售價及分配基準

H股全球發售的發售價，預期將於2009年9月18日（星期五）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國際發售的意向程度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預期於2009年9月23日（星期三）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公佈。

###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本公司及售股股東將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2,871,000,000股H股。在本公司及售股股東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的H股當中，2,727,450,000股H股將會根據國際發售作初步有條件配售，而其餘143,550,000股H股則會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予香港公眾人士（兩種情況均可按下文「一香港公開發售」所述的基準重新分配）。國際發售中的H股將會按國際發售依據《規例S》有條件配售予香港及美國以外其他司法管轄區預期對本公司H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股有大量需求的專業、機構、公司及其他投資者，並依據《144A 規則》於美國有條件配售予合格機構投資者。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全數包銷，而國際發售則預期由國際包銷商全數包銷，兩者均按個別基準根據「包銷」所載條件包銷。《香港包銷協議》於 2009 年 9 月 10 日訂立，受本公司（代表本公司及售股股東）與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之間就發售價訂立的協議所規限，《國際包銷協議》預期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預期《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將互為條件。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 H 股或根據國際發售表示有意申請認購 H 股，惟不可兩者同時進行。香港公開發售適用於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國際發售將會涉及有選擇地向預期對該等 H 股有大量需求的機構、專業及其他投資者推介 H 股。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經紀、交易商及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

### 全球發售的條件

發售股份的所有申請均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方獲接受：

-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售的 H 股（包括因行使超額配售權而發行的額外 H 股）上市及買賣（如適用，僅待就此配發和寄發相關股票），而有關上市及批准其後並未在 H 股於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前撤回；
- 本公司（代表本公司及售股股東）與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已於定價日或前後正式協議發售價並簽署及交付《定價協議》；
- 於定價日或前後簽署及交付《國際包銷協議》；及
- 包銷商各自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並仍為無條件（包括（如適用）因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所致），且並無根據該等協議各自的條款而終止，上述各種情況均須於有關協議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除非上述條件於上述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豁免），且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本招股說明書刊發日期起 30 日。

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對方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方告完成。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倘上述條件未能在指定日期及時間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並將即時知會香港聯交所。本公司將在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翌日，安排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香港公開發售失效通告。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和條件－8. 退還申請股款」所載條款，不計利息予以退還。同時，申請股款將存入收款銀行或香港其他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持牌的銀行內開設的獨立銀行賬戶。

**倘若(a)全球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b)並無行使「包銷－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的理由」所述的終止權利，發售股份的H股股票預期於2009年9月23日（星期三）發出，惟H股股票只會在2009年9月24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明。**

### 售股股東

售股股東初步發行全球發售的部分銷售H股，合計261,000,000股。倘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售股股東或會出售最多39,150,000股額外銷售H股。

售股股東就全球發售出售的銷售H股已獲本公司股東會議及國資委根據國務院的批文批准。根據國資委於2009年1月20日下發的批文（國字產權[2009]第40號）及全國社保基金理事會於2009年4月9日下發的委託函（社保基金股[2009]第4號），在全球發售中出售當前以售股股東名義登記的銷售H股的全部所得款項淨額，將按照相關中國法規轉予全國社保基金理事會。

### 超額配售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及售股股東有意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售權。全球協調人可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超額配售權。根據超額配售權，全球協調人將可以在《國際包銷協議》訂立日期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日內隨時行使有關權利，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391,500,000股額外H股，而售股股東出售最多合共39,150,000股額外H股，合共佔初步發售股份的15%，用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如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則額外H股將佔本公司於全球發售及A股發售完成及行使超額配售權後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21%。若超額配售權被行使，本公司將在報章刊發公告。

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2,871,000,000股H股，約佔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及A股發售完成後經擴大股本15.02%（不計行使超額配售權）。如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則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的H股數目將增加至3,301,650,000股，約佔本公司全球發售及A股發售完成及行使超額配售權後的經擴大股本的16.93%。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 香港公開發售

本公司按發售價初步提呈 143,550,000 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 5%。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總數，初步將平均分為以下兩組以作分配：

- 甲組：甲組的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認購總額為 500 萬港元或以下（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的發售股份申請人；和
- 乙組：乙組的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認購總額超過 500 萬港元但不超過乙組價值（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的發售股份申請人。

申請人謹請留意，甲組及乙組申請所獲的分配比例可能不同。倘其中一組（並非兩組同時）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會將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餘額轉撥往另一組，以應付該組的需求及作出相應分配。

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其中一組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但不會同時獲分配兩組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以及任何申請認購超過 71,775,000 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均會遭拒絕受理。

《香港上市規則》第 18 項《應用指引》第 4.2 段規定設立回撥機制，其效用為倘股份認購達到若干指定的總需求量時，則增加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數目至全球發售下發售股份總數的若干百分比。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並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 18 項《應用指引》第 4.2 段，故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按以下方式調整：

-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等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 15 倍或以上但少於 50 倍，則會將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屆時，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 215,325,000 股發售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 7.5%；
-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等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 50 倍或以上但少於 100 倍，則會增加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屆時，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 287,100,000 股發售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 10%；和
-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等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 100 倍或以上，則會增加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數目，屆時，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574,200,000股發售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 20%。

於若干情況下，聯席賬簿管理人可酌情決定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所提呈的發售股份。根據前段所述，聯席賬簿管理人可酌情將國際發售的 H 股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有效申請。此外，倘香港公開發售並無獲全數認購，則聯席賬簿管理人有權（但無義務）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按其認為適合的數量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本招股說明書所指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股款或申請手續，一律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 國際發售

國際發售包括本公司初步提呈發售的 2,466,450,000 股 H 股以及售股股東初步提呈發售的 261,000,000 股銷售 H 股：(a) 依據《144A 規則》在美國向合資格機構投資者提呈發售，及 (b) 依據《規則 S》在美國境外，包括向香港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提呈發售。

本公司及售股股東預期會授予國際包銷商超額配售權，可由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自簽署《國際包銷協議》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日期起計 30 天內隨時行使，以要求本公司額外發行以及售股股東出售總數不超過 430,650,000 股 H 股，合共佔全球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 15%。該等股份將按國際發售下相同的每股價格發行或出售，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 股份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 H 股獲納入由香港結算成立及經營的中央結算系統。

倘若香港聯交所批准 H 股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關於股票收納的規定，H 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 H 股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所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以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和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交收，必須在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 買賣安排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香港 2009 年 9 月 24 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本公司 H 股將於 2009 年 9 月 24 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

本公司 H 股將以每手 1,000 股 H 股進行買賣。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 包銷安排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按《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全數包銷，而國際發售則預期由國際包銷商全數包銷。香港公開發售和國際發售均須根據「包銷」所載條件包銷。尤其是，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代表本公司及售股股東）須協定發售價。《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將互為條件。

本公司預期於釐定發售價後盡快於2009年9月17日或前後就國際發售訂立《國際包銷協議》。

包銷安排、《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的詳情，請參閱「包銷」。